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8/16/Add.1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 定

1/CP.4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4
2/CP.4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方针	5
3/CP.4	审评资金机制	8
4/CP.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1
5/CP.4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 和第 3 条第 14 款).....	16

目 录(续)

	<u>页 次</u>
6/CP.4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19
7/CP.4 《京都议定书》机制问题工作方案	21
8/CP.4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公约》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 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8
9/CP.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33
10/CP.4 多边协商程序	35
11/CP.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39
12/CP.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 通报	42
13/CP.4 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努力与保护全球气候系统 的努力之间的关系:与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 有关的问题	44
14/CP.4 研究和系统观测	46
15/CP.4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 作出的决定	48
16/CP.4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49
17/CP.4 行政和财务事项	50
18/CP.4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联络小组问题	55
19/CP.4 《公约》各机构 2000-2001 年的会议日历	56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 议

1/CP.4 声援中美洲	57
2/CP.4 向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和市民 表示感谢	58

目 录(续)

页 次

三、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共同关切的问题..... 59
2. 巴西提案中的科学和方法问题..... 59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第 1/CP.4 号決定

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締約方會議，

審議了第四届会议议程¹上所列的各个项目并得出了結論，

決定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和为将来《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并维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势头，

1. 通过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内容如下列各项決定所规定者：
 - (a) 资金机制(第 2/CP.4 号和第 3/CP.4 号決定)；
 - (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決定)；
 - (c)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也包括《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第 5/CP.4 号決定)；
 - (d)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6/CP.4 号決定)；
 - (e) 《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工作方案(第 7/CP.4 号決定)；
 - (f) 《公约》締約方會議兼《京都议定书》締約方會議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就《议定书》有关遵约的内容以及缓和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进行的工作(第 8/CP.4 号決定)；
2. 决心在上述每个项目上按有关決定所载的时限作出重大进展。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¹ FCCC/CP/1998/15。

第 2/CP.4 号决定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方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1/CP.1 号、第 10/CP.2 号、第 11/CP.2 号和第 12/CP.2 号决定,

还回顾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将如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业务原则¹所述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包括缔约方会议不断提供的指导以及从监测和评估活动取得的经验,

欢迎《环境基金第一次大会新德里声明》²和 1998 年 3 月完成的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二次补充筹资的报告,³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关注资金资源,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源的可得性和支付情况以及它们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并且关注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引起的问题、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问题和通过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可得资源,

也注意到环境基金目前正在作出努力解决这些关注,除其他外精简项目周期、增加对国家一级协调工作的支助、加强监测和评估方案、确保其活动是国家驱动的并且符合国家优先次序和目标、进一步拟订其资源分配战略以提高其气候变化活动的效率、使确定增加费用的进程更加透明和切实,

又注意到需要研究和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减少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8 款所述缔约方的影响,

1. 决定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和 5 款和第 11 条第 1 款,环境基金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

- (a) 为在第一阶段活动认明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中进行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d)(二)项设想的适应活动(第二阶段活动)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适应措

¹ 全球环境基金, Operational Strategy (Washington, D.C., February 1996)P.2。

² 见 FCCC/CP/1998/12 号文件,附件 B。

³ 1998 年 3 月 24 日文件 GEF/C.11/6。

- 施，同时考虑到它们在优先部门的准备适应规划框架及其国家信息通报；
- (b) 使它们能够根据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并考虑到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查明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其优先技术需要，特别是有关国家经济特定部门所需的、有利于解决气候变化并减少其不利影响的某些关键技术；
 - (c) 根据《公约》第 5 条建设参与系统观测网的能力以减少科学上有关气候变化原因、效应、规模和时间的不确定性；
 - (d) 通过保持和增强相关的本国能力，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第 5 款及第 11/CP.2 号决定第 1 段(d)项支付编制初步及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议定全额费用，以求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和考虑到以前国家信息通报和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指南中提出的经验包括缺陷和问题的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缔约方会议将对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给予指导；
 - (e) 协助它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段(b)项和第 10/CP.2 号决定第 13 段开展研究，制订与本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相一致的应付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
 - (f) 协助它们按照《公约》第 6 条和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b)(三)项并酌情考虑到环境基金有关业务方案，拟订、加强和/或改善有关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的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国家活动；
 - (g) 支持下列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一) 评估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承诺所需的技术、查明这些技术的来源和供应者，确定获取和吸收这些技术的方式；
 - (二) 国家驱动的活动和项目，使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能够制订、评估和管理这些项目；
 - (三) 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办项目的的能力，包括从项目编制和拟订到其执行；

(四) 便利国家/区域取得国际中心和网络提供的信息，加强与这些中心合作的能力，以便传播信息、提供信息服务、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支持《公约》；

2. 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并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利用这些资金，翻译、复制、散发和以电子形式提供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3. 鼓励环境基金：

(a) 进一步精简其项目周期以便使项目编制更简化、减少指令、更加透明和国家驱动；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批准和执行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程序，包括为这些项目拨款；

(c) 使确定增加费用的程序更加透明，并使其适用更加切实；

4. 请环境基金确保其执行机构在履行环境基金的义务时了解《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鼓励这些机构尽可能在项目拟订和执行的所
有方面首先优先使用国家专家/顾问。

5. 还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列入它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第 3/CP.4 号决定

审评资金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9/CP.1、11/CP.2、12/CP.2 和 11/CP.3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经整顿的全球环境基金总体绩效研究的报告,¹

1. 决定, 经过整顿的全球环境基金应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1 条所述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转的实体;

2. 又决定, 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 参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指南或可能在以后经过修订的指南, 每四年审评一次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¹ Gareth Porter, Raymond Cléménçon, Waafas Oforu-Amaah and Michael Philips, Study of GEF's Overall Performanc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March 1998.

附 件

资金机制审评指南

A. 目 标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目标是就以下各项审评资金机制和采取适当措施：

- (a) 是否符合《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
- (b) 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 (c) 在《公约》执行过程中得到其供资的活动的有效性；
- (d) 为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执行《公约》目标以赠与或减让方式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的有效性；
- (e) 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有效性。

B. 方 法

审评应利用下列信息源：

- (a)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在资金机制方面经验的信息；
- (b) 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的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进行的年度审评；
- (c) 全球环境基金就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环境基金的年度报告和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 (d) 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方案的报告；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的报告；
- (f)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

C. 标 准

对资金机制有效性的评估将考虑以下各项：

- (a) 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 (b)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发放资金的适足度、可预测性和及时性；
- (c) 涉及气候变化的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和加快程序，包括其业务战略的反应能力和效率；
- (d)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数额，包括为技术援助和投资项目供资的情况；
- (e) 筹集资金的数额；
- (f) 供资项目的可持续性。

第 4/CP.4 号决定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中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 6/3 号决定,

又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包括第 4 条第 1、3、5、7、8、9 款;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1 和 5 款;第 12 条第 3 和 4 款,

注意到正在编制的将大为促进对技术转让问题的了解的报告,包括关于转让和改用技术的条件的秘书处技术文件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技术转让文件,

确认各缔约方需要不断努力促进技术的开发、适用、传播和转让并为之开展合作,

确认私营部门在一些国家发挥着技术开发、转让和筹资的重要作用,而在所有各级建立扶持环境为支持开发、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提供着依托,

审议了《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进度报告,

忆及并重申其第 13/CP.1、7/CP.2 和 9/CP.3 号决定,

1. 同意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付气候变化的力量和能力将有助于这些缔约方为争取《公约》的最终目标做出贡献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 鼓励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动员和推动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决定递增费用提供所需资源,包括开发和转让技术,增强自生成能力,执行诸如提高能源效率等等的措施,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强吸收汇的能力,为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作准备;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

(a) 采取一切务实可行的措施,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帮其得到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b)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加强其有关的机构,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创造条件;

4. 又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特别是附件二缔约方:

- (a)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建设能力和体制框架，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
 - (b)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建立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之外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能力，包括生物量、森林、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 (c)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适应气候变化负面效应的能力；
 - (d)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与气候变化及其负面效应相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研究及系统观测领域的能力；
 - (e) 考虑到《公约》第 6 条，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以及双边机构支助的合作方案，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并为之开展合作；
5. 请所有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强报告技术合作和转让的活动，请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的条件下列明技术需要；
6. 鼓励缔约各方执行实际的合作方案和项目以促进和便利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帮助适应气候变化及其负面效应，同时又能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转让；
7. 促请：
- (a) 附件一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活动中考虑支持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生成的能力和技术；
 - (b) 附件二缔约方酌情提供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公有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清单，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考，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5 款而采取的步骤；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照其社会和经济条件，提出其优先的技术需要，特别是有关在国民经济特定部门应付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
 - (d)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6/3 号决定第 2(e) 段所述建立一个扶持环境，以刺激私营部门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投资和促进本地自生诀窍的实际应用；
8. 请所有缔约方和有关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认定自认为可用作在《公约》之下改善洁净技术的传播和实用的模式的技术转让合作办法项目和方案，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项目的信息，以供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交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9. 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建立一种协商进程审议本决定附件所载初步问题和疑点清单，并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和疑点以求商定一个有意义和有效力的框架增强《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落实提出建议。这一进程还应考虑秘书处技术转让进度报告¹ 和缔约方呈文中承认的问题。协调进程可包括资源批转、区域会议、区域讲习会和科技咨询机构讲习会，这些活动应由秘书处给予协助，酌情请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参与气专委进程的专家参加；

10. 又请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向该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协商进程的结果，以期建议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11. 请缔约各方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本决定附件所列问题以及增加列入附件的问题和疑点的答复呈文；

12. 请《公约》秘书处：

- (a) 继续开展汇集和散发关于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信息的工作，同时完成秘书处进度报告² 所述 1999 年的现行活动；
- (b) 在编订下一两年期预算时，如秘书处进度报告² 所述，优先注重建设缔约方加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这一主题，包括评估和汇集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信息，同时承认具体的任务；
- (c) 进一步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方面强化能力建设的活动。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¹ FCCC/CP/1998/6。

² 同上。

附件

事 项	问 题
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转让和取得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切实步骤	
促进取消对技术转让的障碍	缔约方应该如何促进取消对技术转让的障碍？哪些障碍是首要问题，应该采取何种切实的步骤？
发起和促进公有技术和无专利权技术的转让	现有何种公有技术？附件二缔约方可以如何报告这些技术？附件二缔约方应该如何促进公有技术的转让？
促进单边和双边技术合作，以便利技术转让	应该展开何种其他单边和双边努力来促进便利技术转让的技术合作？何种努力应该是首要事项？
审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的适当技术转让机制	现有多边机制是否充分？技术转让是否需要一种新的机制？如果需要，何种适当的机制可以促进缔约方之间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5条进行技术转让；
与有关多边机构合作，促进技术转让。	与有关多边机构合作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应该是什么并应该采取何种切实的步骤？
与资金机制、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促进和便利安排技术转让的资金。	应该对临时资金机制提供何种其他指导？
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取得技术信息。	需要何种信息和可以如何最佳地取得信息？
便利取得新兴技术。	可以如何便利取得新兴技术？
便利私营部门发挥适当的作用。	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私营部门可以发挥何种其它作用？何种障碍妨碍它们更多地参与；
支持发展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在能力和技术	
向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方面需要何种技术咨询？应该如何提供这种咨询？
通过提供具体的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应该着眼于哪些方面并应该如何着手，例如何种活动、方案和体制性安排？

事 项	问 题
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协助它们评估所需技术。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协助评估所需技术的请求应该如何提出,向谁提出,以何种形式提出?
促进和推动在国家 and 区域中心取得有关技术、法律和经济信息。	需要何种技术、法律和经济信息? 应该采取何种切实步骤来促进和推动国家和区域中心取得这种信息?
就旨在改进现有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下一批切实步骤以加速清洁技术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市场上的普及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为了就旨在改进现有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下一批切实步骤以加速清洁技术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市场上的普及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需要发起何种进程? 需要作出何种安排来监督进展?
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的扶持性环境。	何种措施、方案和活动可以最有利于创造一种促进私营部门投资的适当的扶持性环境?
协助便利环境无害技术和知识的转让	
监督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关于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的信息交流以及对这种信息的评估和综合。	《公约》应该如何监督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关于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的信息交流以及对这种信息的评估和综合?
审议有关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的信息并制订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依《公约》可以得到比较正式承认和广泛执行的建议。	创新的技术合作办法方面的信息应该如何汇编和综合起来? 有关这种办法的建议应该何时提交缔约方会议?
确订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 以此作为改进根据《公约》国际性普及和采纳清洁技术的典型, 并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	应该如何和何时向秘书处提供缔约方认为可以作为改进根据《公约》国际性普及和采纳清洁技术之典型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方面的信息? 有关这些典型方案的信息可以如何加以评估?
其它问题	
<p>是否可以确定具体的技术转让目标?</p> <p>我们是否可以制订指数和核算系统来追踪技术转让方面的进展?</p> <p>是否需要作出特定的体制安排来监督进展?</p>	

第 5/CP.4 号决定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
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的第 3/CP.3 号决定,
又忆及《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的规定,

注意到《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的规定,

确认在履行《公约》第四条各项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本公约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第 8 款的规定,

确认《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所提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注,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工作,尤其是其第一和第二次《评估报告》、最近的《气候变化区域影响特别报告》及即将发表的第三次《评估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将述及与《公约》第 4 条第 8 和 9 款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在评估气候变化负面效应方面却仍然存在大量的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在这方面需要特别利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包含的信息填补信息差距,

又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负面效应和对策措施执行效果的信息不足,在这方面也需要特别利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填补信息差距,

1. 决定进一步分析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查明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
- (b) 查明按照《公约》执行对策措施的影响;
- (c) 查明除其他外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界定的此种负面效应和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d) 查明和审议解决以上(c)项所提具体需要和关注所必需的行动，包括与筹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

2.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发起一个为拟订执行《公约》第4条第8和9款的必要行动而汇编和分析现有资料的必需进程；

3. 又请科技咨询机构在修订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时考虑到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基本内容及本决定所附工作方案引起的信息需要；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在各自的第十和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公约》第4条第8和9款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5.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第三次《评估报告》中对有关《公约》第4条第8和9款的事项做进一步的科学和技术评估；

6. 决定通过和执行本决定附件所列工作方案。

第8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14日

附件

工作方案

项目	行动	目标	责任	期限
1	提交关于专家讲习会应讨论问题的意见	查明有助于确定气候变化负面效应和/或对政策措施执行影响的因素、现有信息、存在的信息差距和进一步的信息需要以及关于方法的意见, 除其他外考虑到已向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提交的有关第4条第8和9款执行情况的呈文	所有缔约方	1999年4月底
2	审议秘书处的国家呈文汇编情况	界定专家讲习会的职权范围	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	1999年6月
3	组织专家讲习会, 包括预算问题	为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生产投入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由秘书处提供协助	1999年9月
4	进一步讨论《公约》第4条第8和9款的执行情况, 审议讲习会的结果	为缔约方会议第五届编拟报告, 包括结论和/或决定草案	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11月
5	认明处理《公约》第4条第8和9款及《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执行情况的初步行动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认明初步行动, 包括提供给《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投入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11月
6	认明处理《公约》第4条第8和9款及《议定书》第2条第3款和第3条第14款执行情况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就任何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2000年11月/12月

第 6/CP.4 号决定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二次综合报告¹和更新报告², 还注意到缔约方发表的看法³,

认识到需要处理第二次综合报告中所确定的问题、尤其是报告的主要结论部分(第二章)所确定的问题,

1. 决定继续进行试验阶段工作, 认识到这样做当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机会加强能力建设, 并为所有缔约方提供机会, 在共同执行的活动方面积累进一步经验;

2. 请缔约方采用缔约方会议第 10/CP.3 号决定通过的统一报告格式, 继续提交经主管共同执行活动的指定国家机构认可的、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新情况报告或更新报告。提交供第三次综合报告审议的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8 日;

3. 重申第 10/CP.3 号决定所载的请求, 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投入, 介绍统一报告格式的使用方面的情况。提供这些投入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截止日期是 1999 年 2 月 12 日;

4. 决定开始筹备试验阶段审查工作,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在各自第十届会议上处理这项工作, 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在本十年期结束之前就试验阶段和该阶段以后的活动作出明确决定;

¹ FCCC/CP/1998/2。

² FCCC/CP/1998/INF.3。

³ FCCC/CP/1998/MISC.7 和 Add.1、2、3、4。

5. 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一阶段活动的看法，以及关于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所得到的经验教训方面的资料，以便利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审查工作的开展。提交这些资料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截止日期是 1999 年 2 月 1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第 7/CP.4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

回顾《公约》《京都议定书》关于机制的第 6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 3 条,

回顾其 1/CP.3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6 段,

审议了各缔约方提交的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b)、(c)和(e)分段和第 6 段所载事项有关的意见,²

1. 决定通过下列机制问题工作方案,包括本决定附件所列议题一览表,以清洁发展机制为重点,以便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就下列事项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a)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6 条规定的指南;
- (b) 《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目标是通过对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责任确定,并包括《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第 10 款的影响;
- (c) 特别是《京都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的排放贸易的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请各缔约方在 1999 年 2 月底之前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所规定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作为技术讲习班的投入,并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出其它建议,让秘书处汇编起来作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杂项文件;

² FCCC/CP/1998/MISC.7 和 Add.1、2、3 和 4、FCCC/SB/1998/MISC.1 和 Add.1/Rev.1 和 Add.2 和 Add.3/Rev.1 和 Add.4-6。

3.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投入并参照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意见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之前举办两次技术讲习班，以便促进协调与合作和匮乏资源的有效利用；

4. 请秘书处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就促进转型经济缔约方参加其它机制问题编写一份计划，供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5.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各缔约方的来文并考虑到关于机制问题的规定和《议定书》有关的其它问题之间的联系，就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上述第 1 段所述事项的建议编写一份综述，供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初步审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附 件

《京都议定书》机制问题工作方案：议题一览表 a/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u>一般议题</u>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原则的运用情况 (2) 机制的性质和范围 (3) 公正性和透明度 (4) 补充性 (5) 气候变化的效力 (6) 体制框架 (7) 能力建设 (8) 适应 (9) 遵守 (10) 联系 (11) 《公约》第 4.8 和第 4.9 条和/或《京都议定书》第 2.3 和第 3.14 条不适用这些机制。 b/ (12) 《京都议定书》的宏伟的环境目标取决于机制的存在 (13) 就可行的批准/生效机制迅速作出决定的重要性 (14) 成本效益原则 (15) 机制促进遵守方面的作用 (16) 附件 B 缔约方中间的可比待遇，无论是否利用第 6、第 12、第 17 条或其它手段来履行其第 3 条承诺 (17) 通过确保成本尽可能低的结构来实现机制的最大的成本效益 (18)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19) 补充性(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20) 联系，特别是互换性 (21) 利用机制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第 7、第 8 条的联系) (22) 第 2.3 条和第 3.14 条 	

a 本表中的内容并不妨碍将这些项目列入为这些机制制定的规则、方式和指南。其它项目可以加入本表。

b 除非另外指出，本附件中提到的条款均为《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第 12 条——清洁发展机制		
<u>基本议题</u>		
12.2 3、12.2 12.2 12.2 12.2 12.8 12.2、12.7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目的 (2) 第 3 条所规定承诺的“一部分” (3) 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重点/战略 (4)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5) 项目资格的标准 (6) 适应 (7) 透明度、不歧视、防止竞争扭曲 (8)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9) 遵守第 3 条所规定削减承诺的本国行动的补充性 (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10) 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第 7、第 8 条的联系)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u>方法和技术议题</u>		
12.3(b) 12.5(c) 12.5(b) 12.5 12.5(c) 12.3(a)、12.9 12.7 12.5、12.7 12.10 3.3 和 3.4	(11) 附件一承诺“一部分” (12) 项目筹资额外性标准 (13) 是否应该区别公共资金和私营资金? (14) 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的长期效益 (15) 证明标准 (16) 项目基准的标准 (17) 经证明的排放减少概念的定义 (18) 项目活动的独立审计和核查制度 (19) 报告格式 (20) 《京都议定书》第 12.10 条的影响, 包括对清洁发展机制可能采取的临时阶段办法的影响和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的影响 (21) 有关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方法论工作的结果 (22) 环境的额外性和基准 (23) 项目分类 (24) 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25) 排放减少清除额外性的确定 (26) 经证明的排放减少的追踪 (27) 各机制之间的可替代性 (28) 与遵守有关的问题 (29) 纳入汇项目; 《京都议定书》具体规定的所有 6 种温室气体	科技咨询机构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3、12、12.9、12.10 12.8 12.8 12.6 12.8 12.2	<u>程 序</u> (30) 取得和转让经证明的排放减少单位 (31) 确定用于适应的收益的比例 (32) 确定用于行政的收益的比例 (33) 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的标准和程序 (34) 协助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标准和程序 (35) 所涉缔约方批准可持续发展 (36) 所涉缔约方批准项目 (37) 证明项目活动和减少 (38) 报告 (39) 审计和核查 (40) 自 2000 年起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资格 (41) 对在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生效之前已开始的合格项目的贷款(自 2000 年起) (42) 在审议是否拟订《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第 3 款 (b)项“一部分”时对清洁发展机制所产生效益的影响	履行机构
12.4 12.4 12.4、12.5、12.6、12.7、12.8、12.9 12.4、12.7 12.9 12.5、12.7 12.2	<u>体制议题</u> (43) 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 (44)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的责任 (45) 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和业务实体的职责、相互关系和运作程序 (46) 执行理事会——结构、组成和职责——成员和议事规则、体制和行政支助规定 (47) 关于公共和/或私营实体参与的指导 (48) 业务实体——确定/指定/确认；业务实体的监督/审计 (49) 缔约方的责任 (50) 总体体制框架	履行机构
	第 6 条——项目	
6.1 6.1(d) 6.1	<u>基本议题</u> (1) 第 6 条项目的标准 (2) “本国行动的补充” (3) 透明度 (4) 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影响 (5)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6) 本国行动的补充(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7) 利用第 6 条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第 7 和第 8 条的联系) (8) 无权制定“本国行动的补充”；不适宜这样做 (9) 无权规定适应费用	
6.1 6.1(b) 6.2 8.4 6.2 3.3、3.4	<u>方法和技术议题</u> (10) 项目基准标准 (11) 额外性评估 (12) 核查和报告 (13) 专家审评组审评第 6 条执行情况的指南 (14) 监督、报告、核查的指南 (15) 有关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方法论工作的结果 (16) 项目分类 (17) 实际的、可测量的长期环境效益 (18) 独立的证明和核查 (19) 是否需要进一步拟订指南？ (20) 各机制之间的可替代性 (21) 与遵守有关的其他问题 (22) 如何评估项目额外性/基准 (23) 追踪排放减少单位	科技咨询机构
6.1(a) 6.1(c)、3.10、 3.11、6.3、6.4 6.3 8.4 6.4、16、18 6.1	<u>程 序</u> (24) 参加项目的缔约方的批准过程 (25) 取得和转让减少排放单位 (26) 法律实体的授权 (27) 按照第 8.4 条审评第 6 条的程序 (28) 不遵守的后果 (29) 评估遵守第 5 条或第 7 条情况的程序 (30) 独立的证明和核查 (31) 证明排放减少 (32) 监督 (33) 报告 (34) 第 6 条所规定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资格 (35) 第 6 条项目的起始日期	履行机构
6.2 6.2 6.3	<u>体制议题</u> (36)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作用 (37) 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制定指南 (38) 法律实体的参与	履行机构

《京都议定书》条款	内 容	附属机构
	第 17 条——《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之间的排放贸易	科技咨询机构/ 履行机构
17 3、17 17、《公约》 3、17 17 17	(1)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排放贸易的权利和资格的依据 (2) “本国行动的补充” (3) 是否符合《公约》中的公平原则 (4) 实际和可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5) 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制定 (6) 与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有关的事项 (7)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各国实行“本国行动的补充”的任何量化措施 (8) 补充本国行动以履行第 3 条所规定承诺(根据公平标准确定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具体上限) (9) 运用第 17 条的先决条件(遵守、与第 5、第 7 和第 8 条的联系) (10) 法律实体的参与 (11) “热气” (12) 透明度 (13) 是否加入 (14) 不歧视 (15) 不扭曲竞争 (16) 赔偿责任 (17) 贸易的报告和追踪 (18) 互换性 (19) 可交易单位的定义 (20)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排放贸易的权利和资格的确定和产生 (21) 排放贸易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内容 (22) 作为排放贸易基础的指定数量 (23) 追踪指定数量的转让和取得 (24) 报告指定数量的转让和取得 (25) 本国登记 (26) 与遵守有关的问题 (27) 资格(例如与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联系) (28) 法律实体 (29) 无权制定“本国行动的补充”；不适宜这样做 (30) 各机制之间的可替代性 (31) 竞争性问题 (32) 无权规定适用费用	

第 8/CP.4 号决定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

筹备工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第 1/CP.3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中关于分配《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6 段,

还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载及第 6/CP.1 和第 13/CP.3 号决定详述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并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 15 条,

审议了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所提关于为这两个机构分配《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¹,

确认必需使附属机构工作实现最大效率并避免工作重复和重迭,

考虑到第四届会议所作有关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涉问题的决定³,

决定: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应按本决定附件一所示分配给附属机构;
- (b) 此一筹备工作将按本决定附件二列出的初步工作一览表进行;
- (c) 请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就这些事项提出报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¹ FCCC/CP/1998/3。

³ 第 5/CP.4、7/CP.4、9/CP.4、10/CP.4 和 11/CP.4 号决定。

附 件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分配情况

任 务	分 配 情 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与第 3.14 条 a/ 有关的行动	见第 5/CP.4 号决定
关于第 5.1 条之下的国家制度及第 5.2 条之下的调整办法应用的指南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与第 7 条之下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清单及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资料的编制指南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合作
专家审评组按第 8 条审评履行情况的指南	附属履行机构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合作
与第 12 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模式和程序	见第 7/CP.4 号决定 b/
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下的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或其后尽早执行的任务	
审议如何按照第 2.1(b)条促进合作以增强各项政策及措施的各自的效能和综合效能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关于与农用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等类温室气体源排放及汇清除方面变化有关的哪些因人引起的其他活动可按第 3.4 条予以纳入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的模式、规则和指南 c/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关于履行第 6 条的指南的可能的进一步拟订	见第 7/CP.4 号决定 d/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承诺期之前须完成的任务	
第 7.4 条之下关于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尽快完成的任务	
审议《公约》第 13 条提及的多边协商程序如何适用于议定书及对该程序的酌情修改	待《公约》第 13 条所指多边协商程序建立时审议

- a 除非另有说明,本决定附件一和二提及的条款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款。
- b 此决定也涵盖《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机制。
- c 另见有关《京都议定书》第 3.3 条的第 9/CP.4 号决定第 3 段。
- d 此决定也涵盖《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机制。

附件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初步工作一览表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
与第 3.14 条有关的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第 5/CP.4 号决定
关于第 5.1 条之下的国家制度及第 5.2 条之下的调整办法应用的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与第 5 条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 载于 FCCC/SBSTA/1998/9, 第 51(h) 段, 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
与第 7 条之下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清单及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资料的编制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与第 7.1 条有关的问题的工作方案, 载于 FCCC/SBSTA/1998/9, 第 51(h) 段、第 11/CP.4 号决定和 FCCC/SBI/1998/7, 第 20 段, 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 处理与 7.2 条有关的问题的工作方案, 载于 FCCC/SBSTA/1998/9, 第 51(h) 段、第 11/CP.4 号决定和 FCCC/SBI/1998/7, 第 20 段, 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
专家审评组按第 8 条审评履行情况的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与第 8 条有关的问题的工作方案, 载于 FCCC/SBSTA/1998/9, 第 51(h) 段、第 11/CP.4 号决定和 FCCC/SBI/1998/7, 第 20 段, 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
与第 12 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模式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第 7/CP.4 号决定 e/

e 此决定也涵盖《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机制。

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请缔约方于 1999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有关的事项的看法，由秘书处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予以提供
- 请秘书处提供便利，以便在缔约方 f/ 之间于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即将举行之前就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有关的事项进行为期一天的磋商
- 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之下设立一个关于遵守问题的联合工作组，以：
 - 找出《京都议定书》中与遵守有关的要点
 - 在各组内了解这些要点的发展情况，其中举例而言包括关于实质性规则及关于不遵守《议定书》而会导致的后果的要点，并找出存在的空白，以便在适当的场合予以处理
 - 制订处理遵守《京都议定书》之下义务的程序，为此要以其他各组不在审议此类程序为前提
 - 确保以连贯一致的办法制订全面的遵守体制
- 请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
- 请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必要时设立一个遵守问题特设工作组或其他程序，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其后尽早执行的任务

审议如何按照第 2.1(b)条促进合作以增强各项政策及措施各自的效能和综合效能

- 请秘书长：
 - 根据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其修订及缔约方在 1999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的额外资料，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编写一份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最好做法”的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加强经验交流和资料交换。
 -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举办一个研讨会，以评估政策和措施方面的“最好做法”，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道其结果。

f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FCCC/CP/1996/2)第 6 条和第 7 条，对观察员开放。

关于与农用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等类温室气体源排放及汇清除方面变化有关的哪些因人引起的其他活动可按第 3.4 条予以纳入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的模式、规则和指南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方案，载于第 9/CP.4 号决定，依该决定所确定的时间范围
关于履行第 6 条的指南的可能的进一步拟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第 7/CP.4 号决定 h/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承诺期之前需完成的任务
第 7.4 条之下关于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与第 7 条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载于 FCCC/SBSTA/1998/9, 第 55(h)段，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或尽快完成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尽快完成的任务
审议《公约》第 13 条提及的多边协商程序如何适用于议定书及对该程序的酌情修改
待《公约》第 13 条所指多边协商程序建立时审议

g 另见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3.3 条的第 9/CP.4 号决定第 3 段。

h 此决定也涵盖《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机制。

第 9/CP.4 号决定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第 1/CP.3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a)分段；

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结论；

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编写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专题报告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 1998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专家组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研讨会的报告¹，研讨会涉及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所使用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有关的定义的资料可得情况，还审议了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情况的通报²；

1. 决定确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结论对《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意义表示的以下谅解：对一缔约方指配量的调整相当于 2008-2012 年期间由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等直接人为活动引起的碳储存的可核查变化。如果计算结果是净吸收汇，将该数值加在该缔约方的指配量中。如果计算结果是净排放，则从该缔约方指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2. 决定认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其他有关结论；

3. 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专题报告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该报告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建议一项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所述活动定义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4. 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专题报告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该报告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

¹ FCCC/CP/1998/INF.4。

² FCCC/CP/1998/MISC.1 和 Add.1-2, 和 FCCC/CP/1998/MISC.9 和 Add.1-2。

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草案涉及将农业土壤、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类别中温室气体的源排放和汇清除的变更情况列入《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4款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5. 还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专题报告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该报告之后的第一届可举行的会议上，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草案涉及按《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3款和第3条第4款报告第7.1条和第7.4条规定所述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必要补充资料的指南。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执行第3条第4款第一句规定所必需的条件，请各缔约方于1999年3月1日前提交关于此类条件的信息；

7. 申明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广泛参加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方面的工作；

8.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的现有来文和任何其他来文编制与第3条第3款和第3条第4款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并请各缔约方至迟于1999年3月1日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交通报；

9. 还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工作计划；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进展报告。

第5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11日

第 10/CP.4 号决定

多边协商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

又回顾其第 20/CP.1、4/CP.2 和 14/CP.3 号决定,

赞赏地确认第 13 条特设小组就有关多边协商程序的建立和设计问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该特设小组完成了第 20/CP.1 号决定为其分配的任务,

审议了该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最后报告¹,

决定:

- (a) 核可第 13 条特设小组编写的列在本决定附件中的多边协商程序的案文, 但该附件第 8 和 9 段内方括号中的问题除外;
- (b)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以期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后通过一种多边协商程序, 建立其中述及的多边协商委员会, 并将这一程序付诸实施;
- (c)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闭会期间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 以期阐明有关的解决办法。

第 3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6 日

¹ FCCC/AG13/1998/2。

附 件

多边协商程序

职权范围

设 立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条，缔约方会议兹设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程序”)，作为一个常设的多边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落实的一套程序。

目 标

2. 程序的目标是解决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途径是：
- (a) 就如何协助缔约方克服履行公约过程中的困难提供咨询意见；
 - (b) 增进对公约的理解；
 - (c) 防止发生争端。

性 质

3. 这一程序将以提供便利、相互合作、非对抗性、透明、及时的方式实施，并且是非裁判性质。所涉缔约方有权全面参与这一程序。
4. 这一程序应区别于并且不影响第 14 条(争端的解决)的规定。

如何处理问题

5. 可提出与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连同佐证资料；具体分为：
- (a) 一缔约方，提出与本方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b) 一些缔约方，提出与它们自己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c) 一缔约方或一些缔约方，提出与另一个或另一些缔约方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d) 缔约方会议。

委员会的任务

6.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第 5 段提出的请求后与所涉缔约方协商审议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就缔约方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其提供适当的协助，途径是：

- (a) 澄清和解决问题；
- (b) 提供关于如何为与解决这些困难而获取技术和资金的意见和建议；
- (c) 就汇编和交流信息提供咨询意见。

7. 委员会不应重复本公约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

组 成

8. 委员会应由 [10] [15] [25]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是缔约方提名的科学、社会—经济及环境等有关领域的专家。委员会可利用其认为必要的外部专家。

9.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a 和轮换原则指定，任期 3 年 [其中一半由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b。成员可连任一期。公约附属机构主席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审议工作

10.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凡切实可行，委员会会议应结合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届会举行。

^a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它们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为这是联合国的既定做法，它们强烈反对某些缔约方要求把“公平地域分配”一语置于方括号中。

^b 一些缔约方表示，“公平地域分配”一语是不可接受的，应在“轮换原则...”之后加：

其中一半由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

这些缔约方还表示，它们认为“公平地域分配”并不是既定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是不适用的。

11. 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提出报告，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

结 果

12. 委员会的结论和任何建议应转交所涉各缔约方供其考虑。此种结论和建议应与以上第 6 段规定的任务一致。其中包括：

- (a) 有关所涉各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为推进公约目标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以及
- (b) 委员会认为所涉各缔约方为有效履行公约宜采取的措施。

13. 所涉各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结论和建议提出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前及时将结论和建议以及所涉各缔约方的任何书面意见转交缔约方会议。

逐渐演变

14. 委员会职权范围可由缔约方会议参照对公约的任何修正、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或本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第 11/CP.4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2 款(b)项、第 10 条第 2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的第 9/CP.2 号和第 6/CP.3 号决定以及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名单加以修正的第 4/CP.3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第 6/CP.3 号决定第 2(a)段编制的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份详细汇编和综合报告¹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简编²，

1. 决定那些根据第 4/CP.3 号决定被列入《公约》附件一但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应至迟于附件一的修正生效后六个月(即 1999 年 2 月 13 日)提交信息通报，或于其后尽快提交；

2. 请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

(a) 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³，其后每隔三至五年(待未来的届会决定)，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以上第 1 段所指的缔约方应在同一日期前提交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

(b) 每年于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自上一次提交以来直到该年前一年为止的关于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数据；

(c) 以电子形式和硬拷贝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清单数据的简表。进一步的、说明性的信息也应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和硬拷贝提交；

¹ FCCC/CP/1998/11 和 Add.1 至 2。

² FCCC/CP/1998/INF.9。

³ 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信息通报。

3. 请各附属机构审议包括年度清单信息的审评在内的审评进程的范围、方式和备择办法，考虑是否需要更深入地审议具体国家情况及《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报告规定，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修改建议，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经过订正的审评进程准则；

4. 决定按照经过订正的准则，在秘书处协调下，对以上第 2 (a)段所指的每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审评；

5. 请秘书处探讨缔约方就特定问题提交临时报告(包括以联机表格的形式提交此种报告)以及秘书处以编制临时汇编和综合报告的形式分析和发表缔约方的此种报告的各种备择办法；

6. 敦促尚未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此一信息通报，原定的期限为 1997 年或 1998 年的 4 月 15 日；

7. 敦促尚未提交国家清单数据的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此一清单数据，原定的期限为 1998 年 4 月 15 日；

8. 在附件一缔约方以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方式通报信息这一方面，断定：

(a) 如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些缔约方正在履行第 4 条第 2 款(b)项中关于通报其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详细信息的承诺；

(b) 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所含信息的质量普遍高于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质量，从而为评价各国减缓气候变化战略的范围和成就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基础；

(c) 需进一步努力促进对有关准则的遵守，以确保提高数据和信息、包括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履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的全面性、一致性和可比较性；

9. 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以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的方式通报信息这一方面断定，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些缔约方正在履行第 12 条第 3 款中关于通报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的义务履行情况的承诺，但其中的大多数缔约方未按第 9/CP.2 号决定所附订正准则中要求的表格格式提交信息。在这一方面，附件二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使用所要求的表格格式；

10. 在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这一方面，认识到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断定：

- (a) 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其 1995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了 4.6%左右；据估计，附件一缔约方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00 年将比 1990 年的水平低 3%左右，在 2010 年将比 1990 年的水平高 8%左右；
- (b) 如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处于经济转型期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了 28%，而附件二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其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上升，从 1990 年到 1995 年共增加了 3.5%；
- (c) 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履行第 4 条第 2 款中关于实行各项旨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承诺，但从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看来，到 2000 年，许多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会回到 1990 年的水平；

11. 注意到附件二缔约方提供了双边援助而且所有附件二缔约方都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捐款，并注意到需要解决某些缔约方对附件二缔约方未充分履行其关于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的承诺所表示的关切；

1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探讨如何使关于转让技术和提供资金情况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准则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能够更好地认明和反映附件二缔约方正在采取的种种行动。为此，附属履行机构应就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方面的信息需要和报告制订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13. 决定准许援引《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在不使用 1990 年而使用另一年作为基准年上请求给予灵活性的斯洛文尼亚使用 1986 年作为基准年。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第 12/CP.4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4.1 和 10.2(a)条及第 12.1、12.4、12.5、12.6、12.7 条,

还忆及其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的决定,特别是第 10/CP.2 号和 11/CP.2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12.5 条,每一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提供初次信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供初次信息,

还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不同时间表,

考虑到根据第 12.7 条,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该条所规定的信息,以及确定与《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另外考虑到《公约》第 12.4 条,

1. 决定:

- (a) 在根据《公约》第 10(2a)条评估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综合作用时考虑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
- (b) 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态度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 (c) 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当按照《公约》第 4.1 条以及《公约》第 3 条和第 4.3、4.4、4.5、4.7、4.8、4.9 和 4.10 条的规定考虑到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 (d) 在对建立能力活动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时,确保提请全球环境基金注意,并通过该基金提请其有关执行机构注意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初次信息通报中所确定的各种问题和关注事项;

2.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第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在评估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综合作用时考虑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信息；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 9.2(b)条编写所采取措施综合作用评估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以便就此作出新的决定；

6. 请各缔约方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以及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时间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公约》第 12.5 条，以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7. 请秘书处：

(a) 按照《公约》第 8.2(c)条，进一步促进对有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汇编和通报所要求信息方面的援助；

(b) 按照第 10/CP.2 号决定，汇编和综合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初次国家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同时报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利用编写初次信息通报指导原则时所遇到的问题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其他问题，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加强信息通报的可比较性和重点；

(c) 根据 1999 年 6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通报编写第一份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向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报告；

(d) 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2.4 条提出的项目清单；

(e) 编写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意见和所确定问题的报告，并确保全球环境基金在审查建立能力的气候变化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第 13/CP.4 号决定

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努力与保护全球气候系统的 努力之间的关系：与氢氟碳化物 和全氟化碳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为了全球环境的利益必须要始终一贯地落实多边环境协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是要将大气层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够防止人为干预气候系统的危险的程度上，

注意到在不断努力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渐消除消耗臭氧的物质，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是正在用于替代消耗臭氧的物质的两种物质，

还注意到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具有很高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予以列出，以实现《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在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方面对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正在争取就当今和今后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排放源和排放水平问题进一步提供科技信息，并就减缓这些物质的排放问题进一步提供各种办法，

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正在继续就各缔约方用于估计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排放量的方法问题从事工作，

还注意到必须要在《京都议定书》的背景下考虑限制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排放能量的现行和潜在的方式方法，

1. 请各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限制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的排放，包括它们作为替代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的现行和潜在方式方法问题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2. 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和经济评估专业组在 1999 年召开一次研讨会，协助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确定限制氢氟碳化物

和全氟化碳排放的现行和潜在方式方法方面的信息，如有可能的话，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汇报这一联合研讨会的结果；

3. 请秘书处将所提供的信息，包括研讨会的结论(如果可以得到的话进行汇编)，供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这一信息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争取缔约方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

第 5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第 14/CP.4 号决定

研究和系统观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1 款(g)、(h)项和第 5 条, 以及其第 8/CP.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代表参加气候议程的各组织编写并协调的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充分与否问题的综合报告,¹

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在很多情况下, 全球和区域覆盖不足,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改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建议,

注意到参加气候议程的机构和其他方面目前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工作, 包括它们对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

承认各国对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敦促缔约方响应参加气候议程的机构提出的要求, 在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及其伙伴方案提供的信息基础上, 执行有系统的观测方案, 包括制定具体的国家计划
2. 敦促缔约方进行自由和不加限制的资料交换, 满足《公约》的要求, 承认有关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对资料交换的不同政策;
3.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使它们能够收集、交换和利用资料, 满足地方、区域和国际上的需要;
4. 敦促缔约方加强帮助各国掌握和利用气候资料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
5.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国家的气象和大气观测系统, 包括测量温室气体, 保证在世界天气监视网和全球大气监视网的基础上被确定为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网点、满足《公约》基本要求的观测站, 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和采用最佳做法;
6.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各国的海洋学观测系统, 以便保证支持海洋气候观测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网点得到落实, 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增加海洋观测点的数目, 特别是在偏远地区, 并建立和维持基准网站;

¹ 载于 FCCC/CP/1998/MISC.2 号文件, 并摘录于 FCCC/CP/1998/7 号文件。

7. 敦促缔约方积极支持各国的地面网，包括观测计划，根据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气候优先问题，收集、交换和保存陆地资料，特别是水气、低温层和生态系统的观察；

8. 请缔约方在有关研究和系统观测的报告中，作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的一项内容，或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情况提出的来文，提出有关它们国家在参加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方面国家计划和方案的情况；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参加气候议程的各机构磋商，以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中提供的资料，和根据情况非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提供的情况为主要依据，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报有关观测网、遇到的困难等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为扭转观测网情况变坏提供财政支持的选择；

10. 请参加气候议程的机构通过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开始一项政府间进程，解决需要采取行动的优先问题，改善《公约》要求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并与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磋商，确定提供财政支持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选择；并请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结果。

第 5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第 15/CP.4 号决定

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
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项及其第 4/CP.3 号决定,
还回顾讨论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在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从《公约》附件一和二
所列名单上删去土耳其国名的要求的情况,

收到了土耳其的“气候变化国家报告”,并已在考虑从《公约》附件一和二所列
名单上删去土耳其国名的问题,

1. 注意到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新信息;
2. 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继续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查这个事项;
3. 请执行秘书将这一事项放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上以便进一步
查。

第 3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6 日

第 16/CP.4 号决定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第 5(d)段, 涉及缔约方会议考虑和酌情采取关于适当方法的行动以处理个别项目对《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承诺期排放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

1.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任何进一步信息;
2. 决心在第五届会议上酌情就这个问题作出明确的决定。

第 5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第 17/CP.4 号决定

行政和财务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6/CP.3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17/CP.3 号决定第 2 段，

考虑到大会修订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号决议，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SBI)的建议，根据修订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修订对核心预算的指示性交费比额表，

审议了文件 FCCC/CP/1998/8 和 Add.1，FCCC/CP/1998/9，FCCC/CP/1998/10，FCCC/CP/1998/INF.1 和 FCCC/CP/1998/INF.6 中的材料，

一、1996-1997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 注意到经审计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审计公约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宝贵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那些建议；
3.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为落实内部和外部审计员提出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敦促尽快完成其落实；

二、财务情况,1998-1999 年

4. 注意到 1998 年财务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包括对《公约》所有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5. 表示感谢已向核心预算交款的缔约方，和向辅助活动信托基金另外自愿捐款的缔约方；
6. 重申缔约方会议感谢一些缔约方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会提供了捐款，特别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请各缔约方继续为之慷慨解囊；

7.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作为波恩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350 万马克和对核心预算的特别捐款 150 万马克；

8. 敦促尚未向 1996、1997 和 1998 年核心预算交款的缔约方尽快交款，并提醒1999 年的交款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1 日；

9. 关切地注意到从一个两年期向下一个两年期的结转金数额巨大，主要是交款过迟所致，请执行秘书提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选择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并提出建议，以便必要时在今后的缔约方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三、行政安排

10.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公约》的行政安排问题与联合国商讨的情况提出的报告；

11. 认可联合国和执行秘书的努力，在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行政安排上，采取更加合理和有效的办法；

12. 请执行秘书就实施新的行政安排取得进展的情况，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请执行秘书与上述公约秘书处的负责人磋商，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财务程序

1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对核心预算的指示性交款比额，它是以修订的联合国摊款比额为基础的，依照所有缔约方均应对公约预算作出贡献的原则；

15. 通过经过调整的 1998-1999 两年期新的指示性比额，以保证任何缔约方的交款均不得少于总额的 0.001%；任何一方的交款均不超过总额的 25%；及任何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交款均不超过 0.01%；

16. 修订财务程序第 7 款(a)(载于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如下：“根据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并根据大会不定期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各缔约方每年的交款”；

五、2000-2001 年方案预算

17.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提出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供审议，包括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证明如有需要的话，用于会议服务的意外准备金；

1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个方案预算，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第 5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1 日

附 件

《公约》核心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1998-1999 年

Party	Indicative scale		Party	Indicative scale	
	1998	1999		1998	1999
Albania	0.003	0.003	Denmark	0.662	0.664
Algeria	0.112	0.09	Djibouti	0.001	0.001
Antigua and Barbuda	0.002	0.002	Dominica	0.001	0.001
Argentina	0.74	0.984	Ecuador	0.021	0.019
Armenia	0.026	0.011	Egypt	0.066	0.062
Australia	1.417	1.424	El Salvador	0.012	0.012
Austria	0.901	0.904	Eritrea	0.001	0.001
Azerbaijan	0.058	0.021	Estonia	0.022	0.014
Bahamas	0.014	0.014	Ethiopia	0.007	0.006
Bahrain	0.017	0.016	European Community	2.5	2.5
Bangladesh	0.01	0.01	Fiji	0.004	0.004
Barbados	0.008	0.008	Finland	0.513	0.521
Belgium	1.056	1.06	France	6.256	6.285
Belize	0.001	0.001	Gabon	(new Party)	0.014
Benin	0.002	0.002	Gambia	0.001	0.001
Bhutan	0.001	0.001	Georgia	0.056	0.018
Bolivia	0.008	0.007	Germany	9.277	9.425
Botswana	0.01	0.01	Ghana	0.01	0.007
Brazil	1.459	1.413	Greece	0.355	0.337
Bulgaria	0.043	0.018	Grenada	0.001	0.001
Burkina Faso	0.002	0.002	Guatemala	0.013	0.017
Burundi	0.001	0.001	Guinea	0.003	0.003
Cambodia	0.001	0.001	Guinea-Bissau	0.001	0.001
Cameroon	0.013	0.012	Guyana	0.001	0.001
Canada	2.722	2.646	Haiti	0.002	0.002
Cape Verde	0.001	0.002	Honduras	0.004	0.003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0.002	0.001	Hungary	0.115	0.115
Chad	0.001	0.001	Iceland	0.031	0.031
Chile	0.109	0.126	India	0.294	0.287
China	0.368	0.935	Indonesia	0.167	0.177
Colombia	0.104	0.105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0.292	0.185
Comoros	0.001	0.001	Ireland	0.215	0.215
Congo	0.003	0.003	Israel	0.317	0.332
Cook Islands	0.001	0.001	Italy	5.196	5.22
Costa Rica	0.016	0.015	Jamaica	0.006	0.006
Côte d'Ivoire	0.012	0.009	Japan	17.322	19.203
Croatia	0.054	0.035	Jordan	0.008	0.006
Cuba	0.038	0.025	Kazakhstan	0.119	0.063
Cyprus	0.033	0.033	Kenya	0.007	0.007
Czech Republic	0.163	0.116	Kiribati	0.001	0.001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0.03	0.018	Kuwait	0.148	0.129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0.008	0.007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001	0.001

Party	Indicative scale		Party	Indicative scale	
	1998	1999		1998	1999
Latvia	0.044	0.023	Saint Lucia	0.001	0.001
Lebanon	0.015	0.015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0.001	0.001
Lesotho	0.002	0.002	Samoa	0.001	0.001
Liechtenstein	0.005	0.006	Sao Marino	0.002	0.002
Lithuania	0.043	0.021	Saudi Arabia	0.572	0.547
Luxembourg	0.064	0.065	Senegal	0.006	0.006
Malawi	0.002	0.002	Seychelles	0.002	0.002
Malaysia	0.162	0.173	Sierra Leone	0.001	0.001
Maldives	0.001	0.001	Singapore	0.161	0.169
Malï	0.003	0.002	Slovakia	0.051	0.037
Malta	0.013	0.013	Slovenia	0.053	0.059
Marshall Islands	0.001	0.001	Solomon Islands	0.001	0.001
Mauritania	0.001	0.001	South Africa	0.352	0.352
Mauritius	0.009	0.009	Spain	2.477	2.488
Mexico	0.907	0.942	Sri Lanka	0.013	0.012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0.001	0.001	Sudan	0.009	0.007
Monaco	0.003	0.004	Suriname	0.004	0.004
Mongolia	0.002	0.002	Swaziland	0.002	0.002
Morocco	0.039	0.039	Sweden	1.059	1.042
Mozambique	0.002	0.001	Switzerland	1.17	1.168
Myanmar	0.009	0.008	Syrian Arab Republic	0.06	0.061
Namibia	0.007	0.007	Tajikistan	(new Party)	0.005
Nauru	0.001	0.001	Thailand	0.152	0.16
Nepal	0.004	0.004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ew Party)	0.004
Netherlands	1.56	1.567	Togo	0.002	0.001
New Zealand	0.213	0.212	Trinidad and Tobago	0.017	0.016
Nicaragua	0.002	0.001	Tunisia	0.027	0.027
Niger	0.002	0.002	Turkmenistan	0.014	0.008
Nigeria	0.067	0.038	Tuvalu	0.001	0.001
Niue	0.001	0.001	Uganda	0.004	0.004
Norway	0.583	0.586	Ukraine	0.653	0.29
Oman	0.048	0.049	United Arab Emirates	0.171	0.171
Pakistan	0.052	0.057	United Kingdom	4.39	4.891
Panama	0.015	0.012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0.004	0.003
Papua New Guinea	0.007	0.00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	25
Paraguay	0.013	0.013	Uruguay	0.047	0.046
Peru	0.032	0.031	Uzbekistan	0.074	0.036
Philippines	0.074	0.077	Vanuatu	0.001	0.001
Poland	0.242	0.199	Venezuela	0.226	0.169
Portugal	0.355	0.401	Viet Nam	0.01	0.007
Qatar	0.032	0.032	Yemen	0.01	0.01
Republic of Korea	0.92	0.955	Yugoslavia	0.053	0.033
Republic of Moldova	0.041	0.017	Zambia	0.003	0.002
Romania	0.098	0.064	Zimbabwe	0.009	0.009
Russian Federation	2.763	1.429			
Saint Kitts and Nevis	0.001	0.001	TOTAL	100	100

第 18/CP.4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参加联络小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的结论，¹

申明根据《公约》进行谈判是各缔约方的事务，

考虑到关于观察员参加联络小组的安排也应涵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回顾《公约》第 7 条第 6 款以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和第 7 条，²

1. 决定《公约》各机构的主持人可邀请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程序之下设立的任何可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除非出席设立该特设小组的《公约》机构的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同时有一项谅解：这种联络小组的主持人可在议事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决定议事不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2. 请《公约》机构主持人在设立此种联络小组时确切了解缔约方是否反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以上第 1 段所定条件参加联络小组。

第 2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2 日

¹ FCCC/SBI/1998/6，第 81-83 段。

² FCCC/CP/1996/2。

第 19/CP.4 号决定

《公约》各机构 2000 - 2001 年的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7.4 条,

1. 决定《公约》各机构 2000 - 2001 年的会议日历如下:

- (a) 2000 年第一期会议: 6 月 5 日至 16 日;
- (b) 2000 年第二期会议: 11 月/12 月;¹
- (c) 2001 年第一期会议: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 (d) 2001 年第二期会议: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2. 还决定根据目前的作法, 假定缔约方会议将继续每年举行会议, 这两年中每年的第二期会议将包括缔约方会议的一届会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¹ 日期还待确定。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4 号决定

声援中美洲

缔约方会议,

深为悲痛地获悉飓风米奇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危地马拉、萨尔瓦多、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导致许多人死亡并造成重大破坏,

觉察到中美洲国家很容易受到气候现象的打击,

关切全球升温可能助长气候恶化, 总结认为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与气候极度状态的关系从事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具有关键重要性,

还认识到上述不幸事件使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的审议工作显得特别迫切, 必须为此寻找采取共同合作行动的新机会,

1. 向面临悲惨境况的中美洲人民和各国政府表示最强烈的声援, 必须为此在最易受打击的国家和其他国家采取行动以防止并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2. 请国际社会, 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立即提供援助;

3.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社会各界, 继续努力, 针对造成或可能造成气候事件的各项因素, 寻求长期的解决办法, 并且采取步骤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

4. 请支持 1998 年 11 月 9 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市召开的总统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为中美洲国家执行可持续的建设计划并提供更多技术和资金援助的中美洲倡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第 2/CP.4 号决定

向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
和市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

1. 向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作出安排表示深切感谢；
2. 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向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和市民转达缔约方会议对他们热情欢迎和招待与会者的感谢。

第 8 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11 月 14 日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共同关切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两个附属机构应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共同关切的问题。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应决定两个附属机构怎样分配这些问题(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八节第 92 段)。

2. 巴西提案中的科学和方法问题

缔约方会议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就这个题目提出的下列结论：¹

- (a)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巴西所提供关于最近科学活动以及根据巴西在第 FCCC/AGBM/1997/MISC.1/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将举办的研讨会的资料。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其他有关分析对加强对提案中的方法和科学问题的理解可能产生的作用。科技咨询机构请巴西代表团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通报研讨会结果并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b)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巴西提案中的科学和方法问题。

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在考虑到目前进行中的科学活动的成果和巴西就这问题主办的研讨会的资料后，向其第五届会议通报任何有关消息(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四节 H 第 73 段)。

-- -- -- -- --

¹ 见 FCCC/SBSTA/1998/9 号文件，第 29 段。